

证券代码：002406

证券简称：远东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00时；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3:00。

(2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3 人，代表股份 227,463,3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31.14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20,662,0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1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1 人，代表股份 6,80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9 人，代表股份 58,28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1,48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5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1 人，代表股份 6,80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1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893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3%；反对 47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4%；弃权 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17%；反对 47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34%；弃权 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9%。

2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901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8%；反对 4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7%；弃权 9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54%；反对 4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7988%；弃权 9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。

3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793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7%；反对 4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7%；弃权 20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6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15%；反对 4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28%；弃权 20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7%。

4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898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6%；反对 4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7%；弃权 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06%；反对 4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28%；弃权 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6%。

5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943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5%；反对 4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9%；弃权 7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6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82%；反对 4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6%；弃权 7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2%。

6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747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5%；反对 6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5%；弃权 10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56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26%；反对 6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9%；弃权 10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5%。

7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772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2%；反对 5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0%；弃权 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5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43%；反对 5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45%；弃权 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国宝、边雪松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7日